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八

標題：簡介商標權的保護

商標的基本功能在於表彰商品及服務的來源，並且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能夠區別。商標並不一定要核准註冊後才可使用，但商標經過主管機關核准註冊後，商標權人即取得商標權，可以獨家使用，由此，我們可以得知，商標權的實質內涵應包括商標權人使用商標的權利及排除他人申請註冊及使用的權利二種。

有關商標權的使用權係指商標權人有權將商標直接標示於註冊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標示於與商品相關聯的標籤、吊牌、容器、包裝等物件，及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使相關消費者得以認識其商標，此種商標權人得積極使用商標的權利廣見於各國商標法，但仍會因各國商標法制的不同，而使商標權人被賦予的權利範圍隨之不同。例如，某些國家認為，當商標權人將商標標示於其產品並於市場行銷後，其使用權即已耗盡，在交易的過程中，商標權人不得禁止商品轉售，此即商標權耗盡原則。在此原則下，如果附有註冊商標的商品，係經商標權人或其被授權人在國外市場交易流通，第三人未得其同意逕自進口相關商品於國內銷售，商標權人對該商品是不可以主張商標權的；但也有部分國家基於屬地主義原則，是不允許真品平行輸入的；更有部分國家，係依據消費者是否對進口商品的特性或品質產生誤認，作為判斷真品平行輸入是否侵害商標權的依據。參酌我國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我國原則上係採第一種見解。

至於商標權之排他權方面，前面提及商標之基本功能之一係用以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故在實際交易時，如果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可能造成消費者或一般公眾誤認為同一來源，基此，商標法賦予商標權人排除他人申請註冊及使用的權利，商標權人取得商標權後，第三人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否則即構成商標權的侵害。在現行商標法並明定視為侵害商標的態樣，例如：明知為別人的著名註冊商標，卻使用與著名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的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的標識，因而減損該著名商標的識別性或信譽；或明知為別人的註冊商標，卻以該商標中的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的標識，造成相關購買人混淆誤認的情形。

對於侵害他人商標權的人，依商標法規定須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有關民事責任部分，商標權人可向侵害的人請求損害賠償，對於侵害商標的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的原料或器具，可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有關刑事責任部分為公訴罪，亦即無論是否有人提告訴，檢察官可主動偵查或提起公訴，且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

所以民眾針對他人的商標權應予以尊重，否則不但有損國家的國際形象，甚至造成個人財產更大的損失。

（本文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高級審查官李淑美）